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ZBZ2518

项目名称：鄞州区企业家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鄞州区企业家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7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BZ2518

项目名称：鄞州区企业家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50000

最高限价（元）：950000

采购需求：鄞州区企业家健康体检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3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

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9：00。**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现场可至宁波市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9：00。**

2、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现场可至宁波市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

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 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5 响应与开标注意事项

4.5.1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4.5.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3 响应文件制作：

4.5.3.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5.3.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4.6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

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7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4.8“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提交：

4.8.1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4.8.2 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拟在开标前一日 17: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 15 楼 01-06 室；收件人：陈晓露 联系方式：0574-87298497

（2）在开标前一日 17:00（含）后，均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递交至开标室，详见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若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

4.10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122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18678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186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 15 楼 01-06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芸、许钗英、陈晓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98497

质疑联系人：沈滋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984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16 号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体检概况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体检对象	在区经济工作会议上授表彰的企业负责人
2	体检人数	预计人数暂定 140 人，具体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3	体检时间要求	分批次进行，具体以实际时间为准。
4	结算方式	本项目不保证最终人数，按实际参检人数结算。

二、体检检查项目具体要求

基础体检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	男	女未婚	女已婚	项目说明
1	身高、体重、血压	√	√	√	检测血压、体重指数、身高等
2	内科诊查	√	√	√	检查各种心脏病、心律失常及肺部疾病，肝脾有无肿大，肾病等
3	外科诊查	√	√	√	浅表淋巴结有无肿大，甲状腺、乳腺、前列腺、肛肠有无异常
4	耳鼻喉科诊查	√	√	√	耳、鼻、喉、咽等有无异常
5	眼科诊查	√	√	√	视力、色觉是否正常
6	眼压测定	√	√	√	测定眼压是否正常，青光眼等的早期筛查
7	妇科诊查			√	女性生殖系统有无异常
8	血常规	√	√	√	了解血液系统疾病：炎症、感染、贫血、再障、白血病等
9	尿常规（沉渣）	√	√	√	泌尿系统感染及肾脏疾病的初步筛查
10	便常规+便隐血	√	√	√	消化道疾病的初筛
11	肝功全套	√	√	√	检查肝功能有无损害
12	肾功四项	√	√	√	检查肾脏功能有无损害，如尿毒症及痛风类疾病
13	尿微量白蛋白	√	√	√	糖尿病、高血压致早期肾小球损伤筛查
14	尿肌酐	√	√	√	糖尿病、高血压致早期肾小球损伤筛查
15	血脂七项	√	√	√	检测有无血脂异常，对脂肪肝、动脉粥样硬化的高危因素进行筛查。
16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	√	√	√	
17	游离脂肪酸	√	√	√	

18	空腹血糖	√	√	√	糖尿病筛查
19	糖化血红蛋白	√	√	√	了解近 2-3 个月内血糖总体水平
20	血流变	√	√	√	血液黏稠度等测定
21	心血管病危险因子二项	√	√	√	心脑血管病发病风险评估
22	甲功八项	√	√	√	甲状腺功能的检查
23	甲胎蛋白测定 (AFP)	√	√	√	原发性肝癌的重要指标
24	异常凝血酶原	√	√	√	与 AFP 互补, 提高肝癌的早期诊断率
25	α-L-岩藻糖苷酶	√	√	√	肝癌标志物之一
26	铁蛋白 (SF)	√	√	√	贫血、白血病、恶性淋巴瘤等检测
27	癌胚抗原测定 (CEA)	√	√	√	广谱肿瘤标志物
28	糖类抗原 199	√	√	√	胰腺癌及消化道肿瘤的筛查
29	糖类抗原 242	√	√	√	胰腺癌、直肠癌早期筛查指标
30	糖类抗原 50	√	√	√	胰腺癌、结直肠癌、胃癌、肺癌等的早期筛查指标
31	胃功能检测	√	√	√	检测胃部疾病、早期胃癌的筛查
32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 NSE	√	√	√	肺癌首选标志物, 用于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甲状腺髓样癌、黑色素瘤的辅助诊断
33	鳞状上皮细胞癌相关抗原 (SCC)	√	√	√	鳞状上皮细胞癌的肿瘤标志物, 常用于肺鳞癌、宫颈癌、食管癌、皮肤癌等的辅助诊断
34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CYFRA21-1)	√	√	√	非小细胞肺癌、胰腺癌、直肠癌、前列腺癌的早期筛查指标
35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	√	√	√	肺癌早期筛查, 小细胞肺癌的特异性肿瘤标志物。
36	前列腺肿标二项	√			前列腺癌的筛查
37	糖类抗原 125(女)		√	√	妇科相关肿瘤筛查, 卵巢癌阳性率高
38	人附睾蛋白检测 (女)		√	√	卵巢癌的一种新型肿瘤标志物检测
39	糖类抗原 153(女)		√	√	妇科相关肿瘤筛查, 乳腺癌阳性率高
40	尿核基质蛋白 (NMP22)	√	√	√	膀胱癌早期筛查指标
41	降钙素测定	√	√	√	早期筛查甲状腺髓样癌。
42	甲状腺球蛋白 (TG) 测定	√	√	√	分化型甲状腺癌、甲状腺炎的辅助诊断的重要标志物。
43	高敏肌钙蛋白测定	√	√	√	是心肌缺血损伤的重要标志物。
44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A-ccp	√	√	√	是类风湿关节炎早期诊断的一个高度特异性指标

45	白带常规+细菌性阴道炎检测（女）			√	白带清洁度及霉菌、滴虫细菌感染检查
46	人乳头状瘤病毒（HPV）核酸检测			√	与宫颈癌相关的病毒检测
47	液基涂片细胞学检查(TCT)（女）			√	宫颈癌早期筛查
48	浅表器官多普勒超声（乳腺及引流区淋巴）		√	√	超声检查有无乳腺包块、增生、小结等
49	浅表器官多普勒超声（甲状腺及颈部淋巴）	√	√	√	超声检查甲状腺有无包块、结节、血流供应情况等
50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肝胆胰脾）	√	√	√	超声检查腹部脏器有无占位、结石、囊肿、包块等
51	单脏器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肾）	√	√	√	
52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妇科）		√		了解子宫及卵巢，有无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等
53	腔内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阴超）			√	了解子宫及卵巢，有无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等
54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泌尿系）	√			超声检查前列腺有无增生、囊肿、占位等
55	颈动脉彩超	√	√	√	超声检查颈部动脉血流情况
56	心脏彩超+心功能+TDI	√	√	√	超声检查心功能是否正常
57	超声骨密度	√	√	√	检查骨量情况，有无骨量减少、骨质疏松
58	胸部 CT 平扫	√	√	√	有无肺部及心脏疾病等
59	经颅多普勒（TCD）	√	√	√	检查头颈部血管及脑供血情况
60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	√	√	对胃癌前疾病及病变、消化系统溃疡、胃炎诊断有重要意义
61	十二导心电图	√	√	√	了解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缺血、传导阻滞等情况
62	专家结论	√	√	√	
63	早餐	√	√	√	
64	导检服务	√	√	√	
最高限价（元/人）		4055	4275	4772	
自选检查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	最高限价（元/人）		项目说明	
1	腰椎 MRI 平扫	430		检查有无腰椎病变，如腰椎骨质增生等	
2	颈椎 MRI 平扫	430		检查有无颈椎病变，如颈椎骨质增生等	

3	头颅 MRI 平扫	510	是一种非放射性的检查方法，病灶准确定位，尤其是对神经系统、骨和软组织的病灶
4	特需无痛胃镜	1687.44	建议 45 周岁以上常规检查一次，有消化道肿瘤家族史的尽早筛查
5	特需无痛肠镜	1671.04	建议 45 周岁以上常规检查一次，有消化道肿瘤家族史的尽早筛查
6	特需无痛胃肠镜	2682.3	建议 45 周岁以上常规检查一次，有消化道肿瘤家族史的尽早筛查
7	住宿检查	1450（单间）/2450（套房）	提供医疗和住宿体检服务
8	乳腺钼靶	170	检查多种乳腺疾病和早期肿瘤的筛查等。

三、其他要求

序号	具体要求
1	所有体检项目各分项明细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标准。
2	体检医师：体检医师要认真、负责地完成每一项体检任务，如发生较大误诊的，需承担相应责任。在体检中需安排导检人员维持秩序，避免出现由于不清楚体检顺序及体检处而出现的混乱及浪费时间现象。
3	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体检报告。
4	免费体检报告解读；建立健康档案；体检报告汇总分析。
5	若某参加体检人员体检结果某项指标显示异常，供应商需在体检结束后单独提供报告，列明人员清单及指标情况，并提供相关医学建议。
6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体检安排、体检质量控制方案、项目服务重点分析和针对各项难重点的解决方案）。
7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体检场所【5 至 8 张环境实景图片（不得提供设计效果图）及相关文字介绍】。
8	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包括仪器设备的种类、性能、运行稳定情况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参与体检各科医生、检验人员），提供人员清单、证书、履历等。
10	中标单位在为参检人员体检的过程中不得向参检人员额外推销其他体检项目。

四、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内容包含体检费、试剂耗材费、早餐费、体检报告、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等。		
	2、最高限价（单价）如下：任一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体检项目	最高限价（单价）元/人
	1	基础体检项目（男）	4055
	2	基础体检项目（女未婚）	4275
	3	基础体检项目（女已婚）	4772
	4	腰椎 MRI 平扫	430
	5	颈椎 MRI 平扫	430
	6	头颅 MRI 平扫	510
	7	特需无痛胃镜	1687.44
	8	特需无痛肠镜	1671.04
	9	特需无痛胃肠镜	2682.3
	10	住宿检查	1450（单间）/2450（套房）
	11	乳腺钼靶	170
	3、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4、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浮动-20%后，于中标通知书发放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			
5、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安全要求	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以承诺内容为准)。		
	2、乙方完成所有人员体检工作后 30 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规定
1	项目名称	鄞州区企业家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122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18678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1867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 15 楼 01-06 联系人：王芸、许钗英、陈晓露 电话/传真：0574-87298497
4	采购人式	竞争性磋商
5	★合格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服务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I。</u>
7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体检服务</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10	转包、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u> 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1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12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规定																																				
13	演示	☒ 不组织。 ☐ 组织。																																				
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 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6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内容包含体检费、试剂耗材费、早餐费、体检报告、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等。 2、最高限价（单价）如下：任一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体检项目</th><th>最高限价（单价）元/人</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基础体检项目（男）</td><td>4055</td></tr> <tr><td>2</td><td>基础体检项目（女未婚）</td><td>4275</td></tr> <tr><td>3</td><td>基础体检项目（女已婚）</td><td>4772</td></tr> <tr><td>4</td><td>腰椎 MRI 平扫</td><td>430</td></tr> <tr><td>5</td><td>颈椎 MRI 平扫</td><td>430</td></tr> <tr><td>6</td><td>头颅 MRI 平扫</td><td>510</td></tr> <tr><td>7</td><td>特需无痛胃镜</td><td>1687.44</td></tr> <tr><td>8</td><td>特需无痛肠镜</td><td>1671.04</td></tr> <tr><td>9</td><td>特需无痛胃肠镜</td><td>2682.3</td></tr> <tr><td>10</td><td>住宿检查</td><td>1450（单间）/2450（套房）</td></tr> <tr><td>11</td><td>乳腺钼靶</td><td>170</td></tr> </tbody> </table> 3、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4、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浮动-20%后，于中标通知书发放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	序号	体检项目	最高限价（单价）元/人	1	基础体检项目（男）	4055	2	基础体检项目（女未婚）	4275	3	基础体检项目（女已婚）	4772	4	腰椎 MRI 平扫	430	5	颈椎 MRI 平扫	430	6	头颅 MRI 平扫	510	7	特需无痛胃镜	1687.44	8	特需无痛肠镜	1671.04	9	特需无痛胃肠镜	2682.3	10	住宿检查	1450（单间）/2450（套房）	11	乳腺钼靶	170
序号	体检项目	最高限价（单价）元/人																																				
1	基础体检项目（男）	4055																																				
2	基础体检项目（女未婚）	4275																																				
3	基础体检项目（女已婚）	4772																																				
4	腰椎 MRI 平扫	430																																				
5	颈椎 MRI 平扫	430																																				
6	头颅 MRI 平扫	510																																				
7	特需无痛胃镜	1687.44																																				
8	特需无痛肠镜	1671.04																																				
9	特需无痛胃肠镜	2682.3																																				
10	住宿检查	1450（单间）/2450（套房）																																				
11	乳腺钼靶	170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规定
		代理费。 5、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2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允许联合体投标。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以承诺内容为准）。 2、乙方完成所有人员体检工作后 30 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
24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的收取标准	1、中标人按照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浮动-20%后，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2、招标代理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 3、其它：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西门支行 银行账号：22010122000119736
25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7	中标结果公示网址	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公示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规定
		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鄞州区)(http://ggzy.zwb.ningbo.gov.cn/yinzhou/)”网站。
28	其他说明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9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电子投标）。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 位的 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 3.磋商前的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磋商文件、无法参加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以及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可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授权代表应自带电脑、CA 锁用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30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相关的产品、保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次采购项目服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3.1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响应文件的签署人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的签署人非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 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单位由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委托本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关于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其他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书，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成交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6.供应商未按磋商公告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接收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任何质疑及投诉。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磋商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文件、纸质备份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当“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在线电子磋商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或发生下列其他情况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有则提供）；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有效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5)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6)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2.报价文件

(1)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2) 初次报价表（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投标人若有二次报价的，应准备最终报价表，在磋商文件的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投标系统；若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上传最终报价表的，则被磋商小组视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同初次报价一致；若投标人退出最终报价的，则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退出最终报价函》并签章上传至投标系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技术商务文件

(1)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2) 其它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及方案（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1.上述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磋商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2.响应文件在提供对投标技术条款响应的应答时，对磋商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磋商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同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如因供应商编制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版面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6.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7.“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和递交。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和递交的，

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有变化且内容影响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组成内容不完整或者有提供虚假内容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或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5）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商务文件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或不响应第二章采购需求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技术商务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6）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文件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 (2) 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有变化且影响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组成内容不完整。
- (5)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6)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如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注: 经查实(或中标后查实),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 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投标的, 则上述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视为串标围标及失信行为记录并上报。

四、磋商程序

(一) 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按要求参加磋商。

(二) 磋商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第一阶段: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 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 上传并解密成功后, 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第二阶段: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评审工作。

(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 对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并在“政府采购云

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除非其按下述第(6)款退出磋商。

(5) 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7) 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9) 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解密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未开启的备份响应文件不予以退还。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文件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本项目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有效投标中提交最终报价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格，其投标价格分得满分。其余投标价格得分计算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4、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最终得分，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 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符合性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标准
技术商务符合性评审	如实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符合，未发现虚假响应；响应第二章采购需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无实质性偏离的；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技术商务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报价符合性审查	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虽有变化但不影响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组成内容完整。
	报价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技术商务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报价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则该供应商应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

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且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若供应商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仍被磋商小组委员会视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则其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成交结果公告和决标结果，向成交人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6.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备注
1、供应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1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职工体检项目的得 1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1	客观 评议
2、服务方案（42 分）	2.1 根据供应商安排服务对象（参加体检人员）体检的方案合理性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扣 2 分，内容不合理的扣 4 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主观 评议
	2.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体检质量控制方案完善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扣 2 分，内容不合理的扣 4 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主观 评议
	2.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重点分析准确性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扣 2 分，内容不合理的扣 4 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主观 评议
	2.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实施现场过程中所遇见的如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各种状况、意外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高效性等内容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扣 2 分，内容不合理的扣 4 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主观 评议
	2.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检测方法科学先进性，合理性、安全性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扣 2 分，内容不合理的扣 4 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主观 评议
	2.6 根据供应商检后设定建立个人健康的体检数据分析，多种报告查询方式，详细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扣 2 分，内容不合理的扣 4 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主观 评议

	2.7 根据供应商针对体检结果准确率的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扣 2 分，内容不合理的扣 4 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主观评议
3、体检场所（12 分）	3.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体检场所交通便捷性空间布局合理进行评议【供应商需提供提供 5 至 8 张环境实景图片（不得提供设计效果图）及相关文字介绍；未提供实景图片的，本项不得分】，内容欠合理的扣 2 分，内容不合理的扣 4 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主观评议
	3.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体检场所环境卫生整洁和安全设施配置完善进行评议【供应商需提供提供 5 至 8 张环境实景图片（不得提供设计效果图）及相关文字介绍；未提供实景图片的，本项不得分】，内容欠合理的扣 2 分，内容不合理的扣 4 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主观评议
4、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6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的种类、性能进行评议，设备配置欠合理、性能较难满足体检要求的每项扣 1 分，设备配置不合理、性能不能满足体检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主观评议
5、拟投入的人员(18 分)	5.1 参与体检各科医生（9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科医生（包括人员数量合理、医术全面、经验丰富）进行评审：数量欠合理、医术欠全面、经验欠丰富的每项扣 2 分，数量不合理、医术不全面、经验不丰富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9 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人员清单、证书、履历等）	9	主观评议
	5.2 检验人员（9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人员（包括人员数量合理、技术精湛、经验丰富）进行评审。数量欠合理、技术欠全面、经验欠丰富的每项扣 2 分，数量不合理、技术不全面、经验不丰富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9 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人员清单、证书、履历等）	9	主观评议
6、特色服务承诺（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承诺（包括专人引导、专人检后回访、免费接送服务承诺）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扣 2 分，内容不合理的扣 4 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5 分。		5	主观评议
7、早餐服务（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早餐搭配情况（包括早餐种类丰富、营养均衡）进行评议：种类欠丰富、营养欠均衡的扣 2 分，种类不丰富、营养不均衡的每项扣 4 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主观评议

8、投标报价（10分）	基础体检项目报价评审： 基础体检项目评审基准价指的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基础体检项目报价（指单价和，余同）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 8 分。其他供应商的基础体检项目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基础体检项目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最终基础体检项目报价）×8%×100。 如果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给予 10%报价扣除，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数。	8	客观分
	自选检查项目报价评审： 自选检查项目评审基准价指的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自选检查项目报价（指单价和，余同）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 2 分。其他供应商的自选检查项目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自选检查项目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最终自选检查项目报价）×2%×100。 如果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给予 10%报价扣除，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数。	2	客观分

备注：评委独立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鄞州区企业家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ZBZ2518

采购人：(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标人：(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为鄞州区企业家健康体检服务项目服务的提供单位，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体检对象：在区经济工作会议上授表彰的企业负责人

体检人数：预计人数暂定 140 人，具体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体检时间要求：分批次进行，具体以实际时间为准。

结算方式：本项目不保证最终人数，按实际参检人数结算。

二、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价款及金额

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甲方实际参检人员及实际所选检查项目进行结算。

2. 体检检查项目综合单价：_____

四、合同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文本；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
5.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及相关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成果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处理赔偿和补救措施。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且须在服务现场解决的，乙方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十二、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包括参加体检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
2. 甲方参加体检人员应按乙方要求注意体检准备事项并充分配合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体检安排，以便顺利完成全部体检项目。

3. 甲方参加体检人员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进行体检时，乙方应在约定时间之外另行安排体检。

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任务。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流程为甲方参加体检人员安排高质量、规范化的体检服务，并出具详尽的书面检查诊断报告。

2. 在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甲方参加体检人员的疾病、疾病征兆及健康隐患，乙方应在体检报告中予以充分提示说明；如有需要，乙方应安排专家向甲方参加体检人员提供详尽的咨询与解答，并对后续复查、诊治做出必要详细的指导说明。

3. 对于乙方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参加体检人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体检指标、健康状况等），乙方负有充分的保密义务，并且这种保密义务不受时间的限制。

4. 乙方应为甲方参检参加体检人员建立体检档案，体检档案应当清晰、准确、完整，并妥善保存备查。

5.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派专人负责对接体检事宜。

6. 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体检报告。

7. 若甲方某参加体检人员体检结果某项指标显示异常，乙方需在体检结束后单独提供报告，列明人员清单及指标情况，并提供相关医学建议。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参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预算资金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各执二份。

(本项以下无内容)

附件：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标人（乙方）：_____

为加强政府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履约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鄞州区企业家健康体检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采购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GZZBZ2518

项目名称：鄞州区企业家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GZZBZ2518

项目名称：鄞州区企业家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 GZZBZ2518 鄞州区企业家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GZZBZ2518 鄞州区企业家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方通过自查，并承诺：

我方完全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四:

投标人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磋商响应方全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GZZBZ2518 鄞州区企业家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磋商。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磋商报价包括完成鄞州区企业家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且本承诺亦适用我方的最终报价内容。

并承诺如下：

-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 2、磋商响应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3、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磋商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 4、若成交，磋商响应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五：

初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鄞州区企业家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ZZBZ2518

序号	体检项目	最高限价 (单价) 元/人	投标报价 (元/人)
一	基础体检项目		
1	基础体检项目（男）	4055	
2	基础体检项目（女未婚）	4275	
3	基础体检项目（女已婚）	4772	
基础体检项目单价合计（=1+2+3）			
二	自选检查项目		
4	腰椎 MRI 平扫	430	
5	颈椎 MRI 平扫	430	
6	头颅 MRI 平扫	510	
7	特需无痛胃镜	1687.44	
8	特需无痛肠镜	1671.04	
9	特需无痛胃肠镜	2682.3	
10	住宿检查（单间）	1450（单间）/2450 （套房）	
11	住宿检查（套房）	170	
12	乳腺钼靶	430	
自选检查项目单价合计（=4+5+6+……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磋商报价不允许为 0 元（即赠送），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即响应无效）。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检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遗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格式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八：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鄞州区企业家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ZBZ2518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u>第二章“采购需求”</u>	<u>是</u>	<u>全部响应</u>

注：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则可按上表（斜体字表示）填写，以示全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日 期：